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0 年度第九批次)

华府征〔202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罗湖村、七都村，转水镇黄龙村，华阳镇华新村，梅林镇梅南村、梅林村，周江镇狮潭村、联太村，横陂镇老楼村、崇文村，棉洋镇平安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水寨镇协和村坝里、坝心、石一、石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2.3750 亩，其中林地 11.1255 亩，建设用地 1.249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协和村白石洋一、白石洋二、白石洋三、白石洋四、白石洋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2.7185 亩，其中坑塘水面 12.2595 亩，其他农用地 0.459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70.3725 亩，其中旱地 6.8190 亩，园地 18.4590 亩，林地 43.9185 亩，其他农用地 1.176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8095 亩，其中旱地 0.1155 亩，园地 2.0925 亩，其他农用地 0.601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七都村在背、顺德、圳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4.8810 亩，其中旱地 4.1805 亩，园地 0.3330 亩，其他农用地 0.367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七都村楼一、楼二、楼三、楼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2465 亩，其中林地 1.246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转水镇黄龙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8.0145 亩，其中林地 8.014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黄龙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5165 亩，其中林地 0.0735 亩，其他农用地 1.443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华阳镇华新村新丰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4.0410 亩，其中旱地 4.041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新村新丰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4490 亩，其中旱地 1.449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新村新联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5340 亩，其中旱地 0.534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梅林镇梅南村蔡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98.0415 亩，其中林地 97.3995 亩，其他农用地 0.642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梅林村梅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7.9755 亩，其中林地 7.975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五）周江镇狮潭村桥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9900 亩，其中林地 0.9810 亩，未利用地 0.009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联太村布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4985 亩，其中林地 0.8805 亩，建设用地 0.618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六）横陂镇老楼村联庆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920 亩，其中水浇地 0.492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老楼村上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6.7065 亩，其中水浇地 4.5615 亩，坑塘水面 2.145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老楼村下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2670 亩，其中水浇地 1.8570 亩，坑塘水面 1.410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崇文村五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4.6065 亩，其中林地 4.5840 亩，其他农用地 0.022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崇文村西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1970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 0.0690 亩，未利用地 1.128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崇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4.1215 亩，其中林地 15.4455 亩，坑塘水面 8.6760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七）棉洋镇平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2265 亩，其中林地 3.2265 亩（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 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并以八类地区（水寨镇）1000 元/平方米、十类地区（转水镇、华阳镇、梅林镇、周江镇、横陂镇、棉洋镇）800 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9 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所在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四楼，联系电话：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华人社函〔202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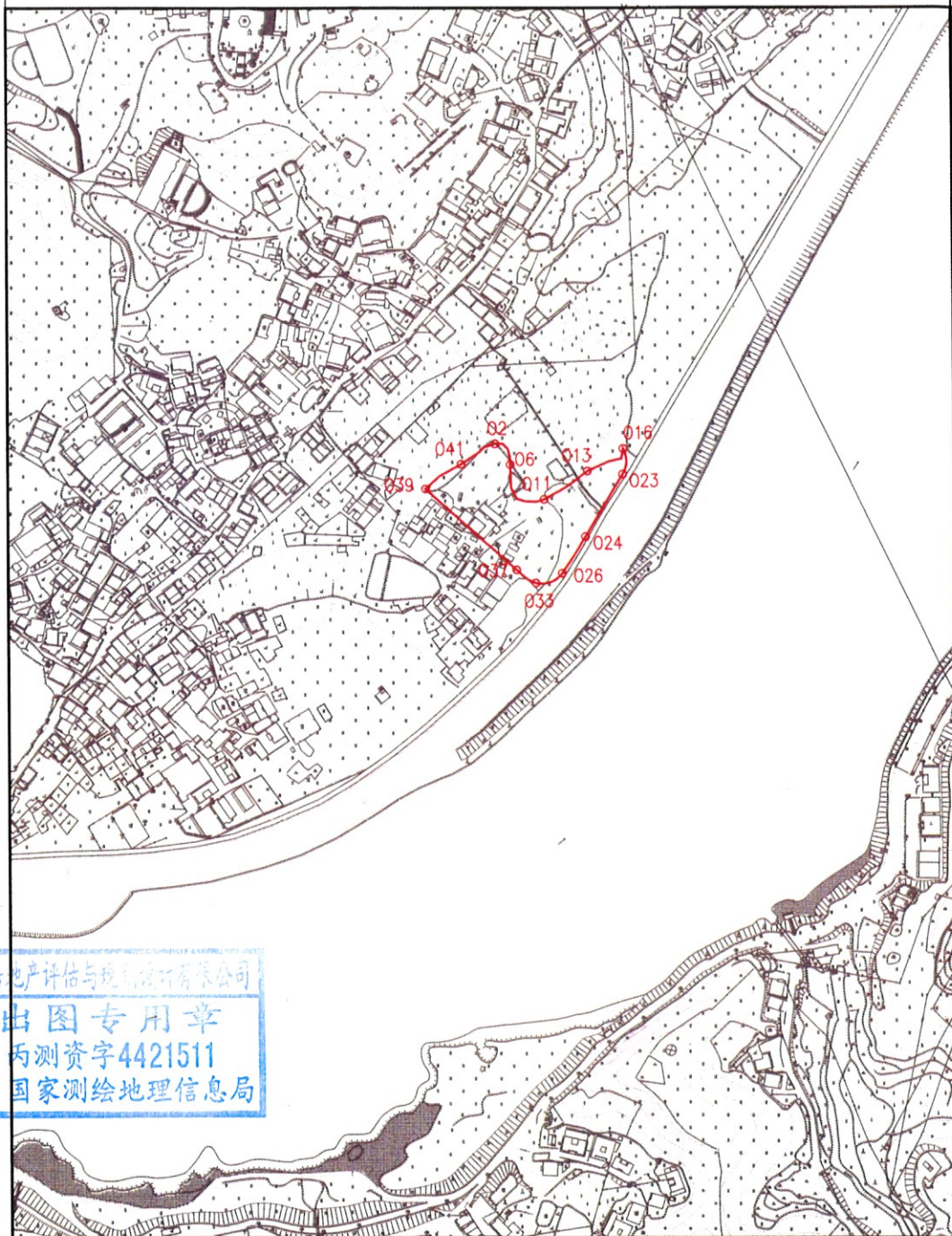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8250.51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1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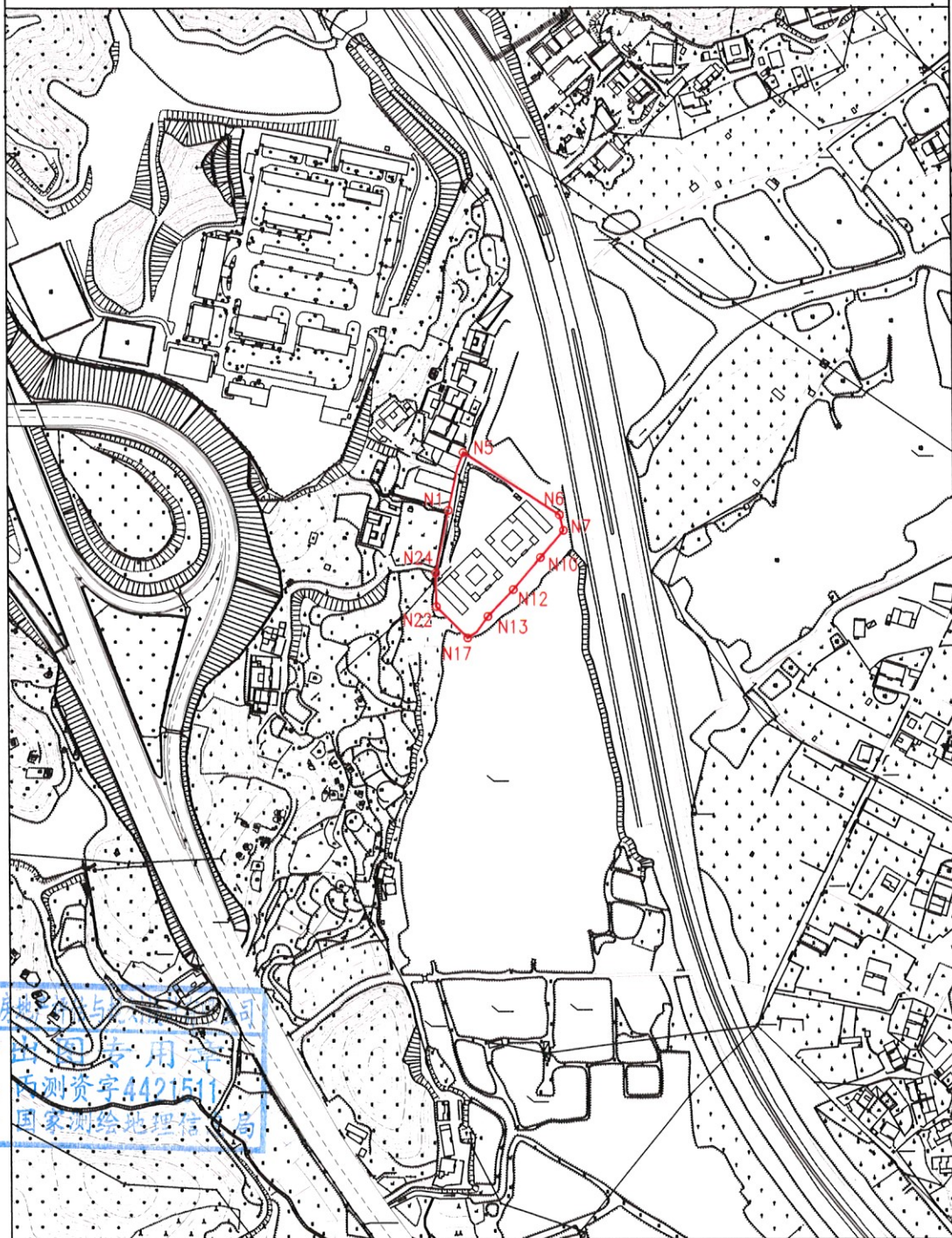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8479.73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粤测资字4421511
发证机关: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2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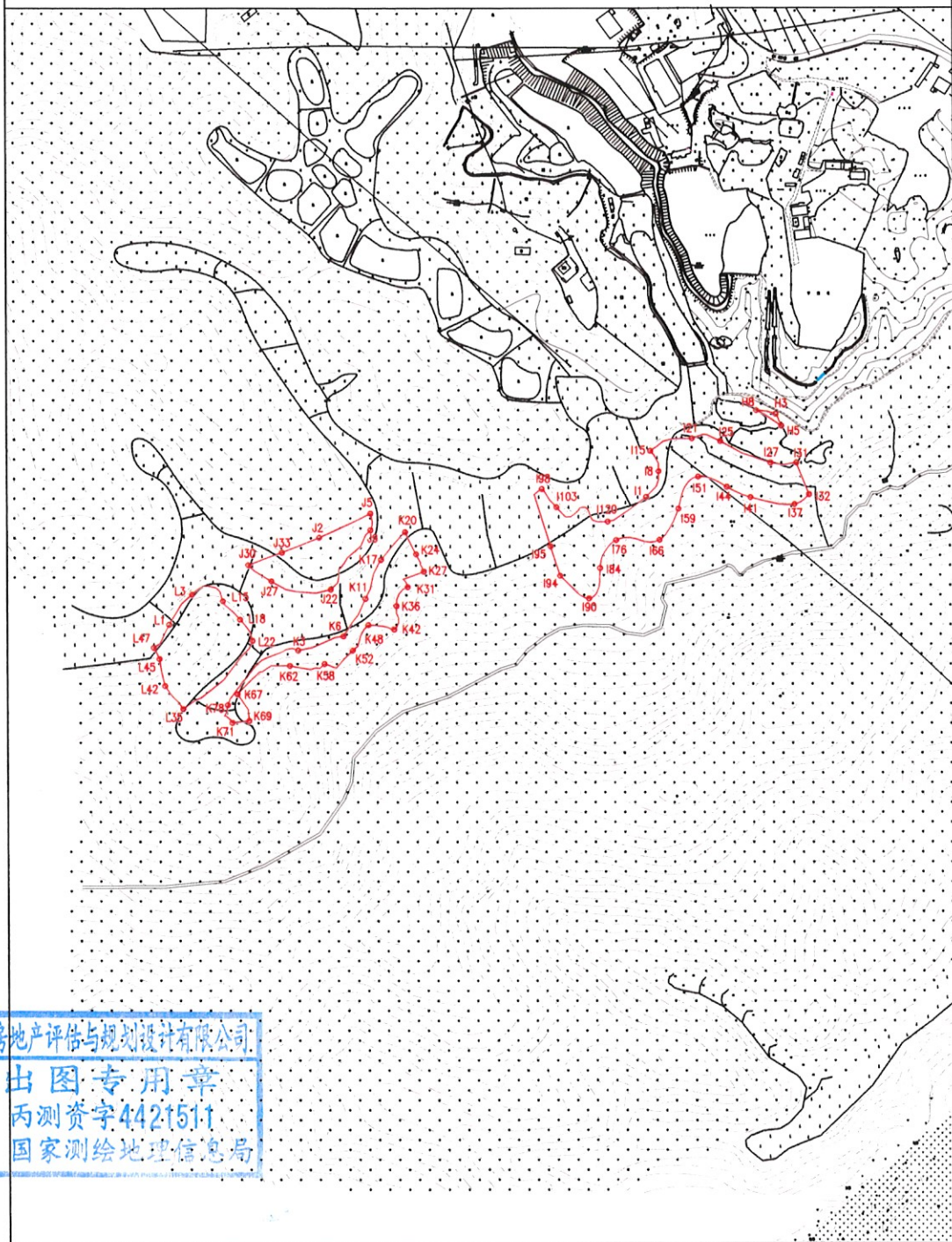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 庄展铎

审核员: 李鸿嵘

单位: m . m²

座 落: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有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限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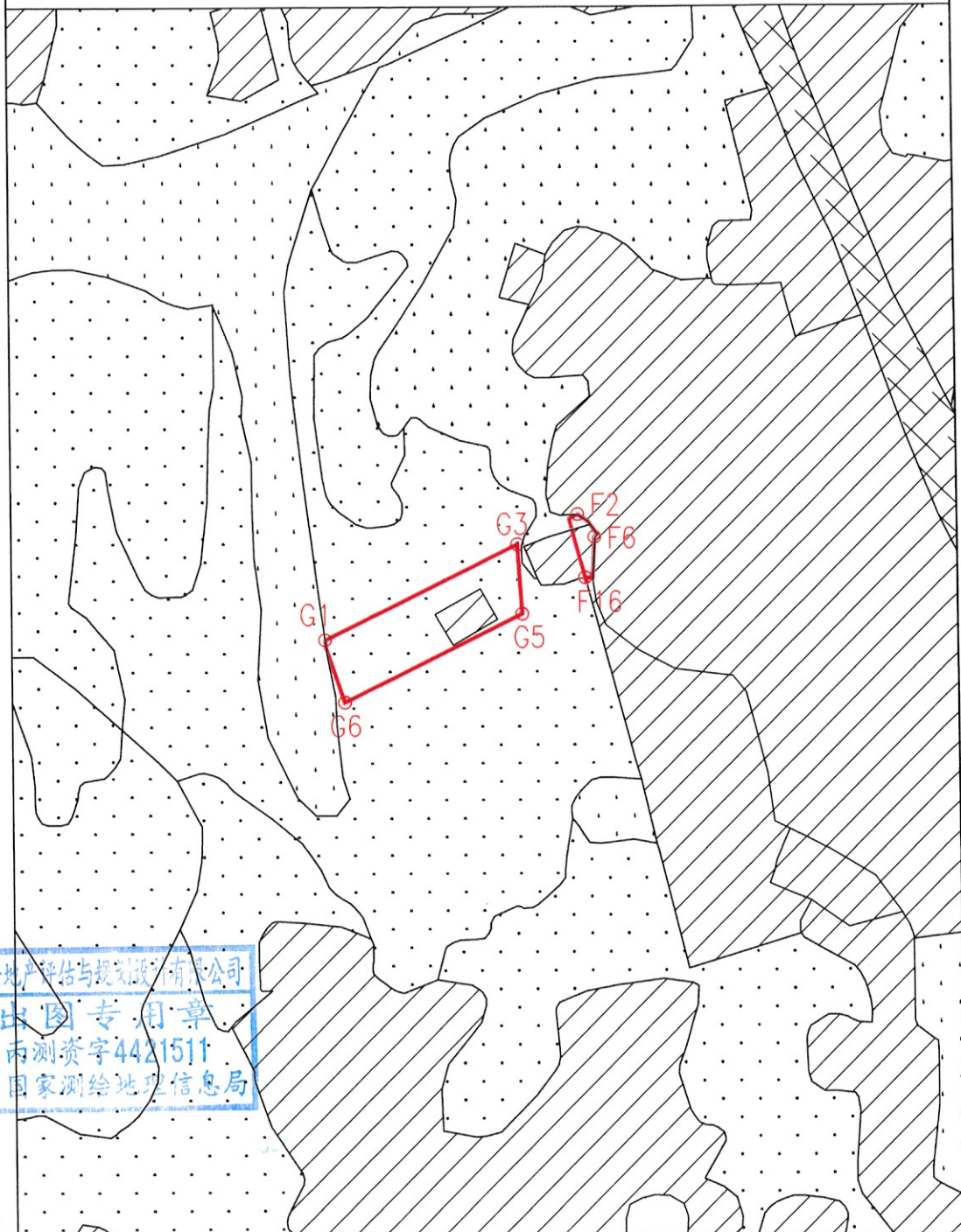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3254.62平方米

座 落:五华县水寨镇七都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4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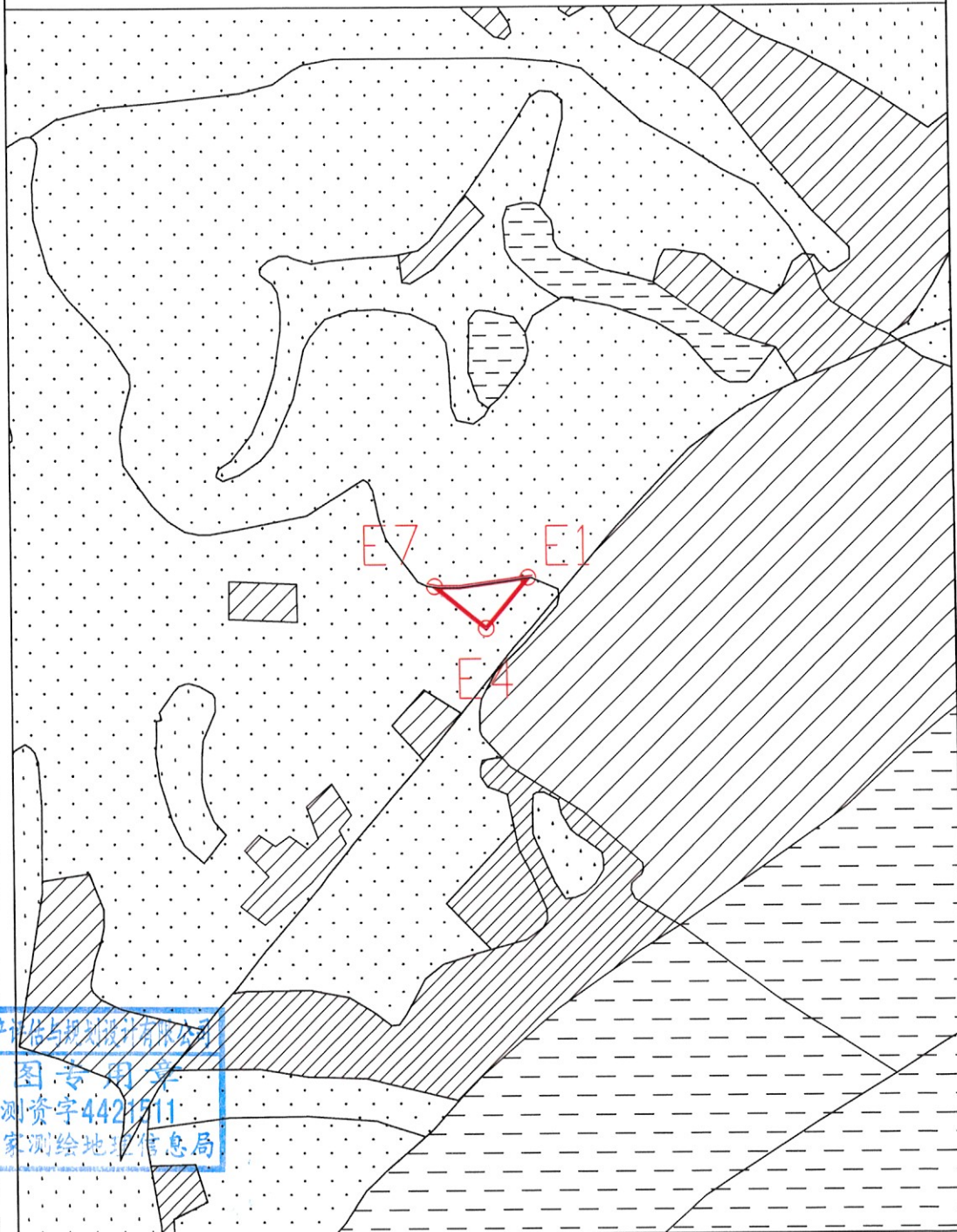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830.87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七都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设计专用章
证书号: 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5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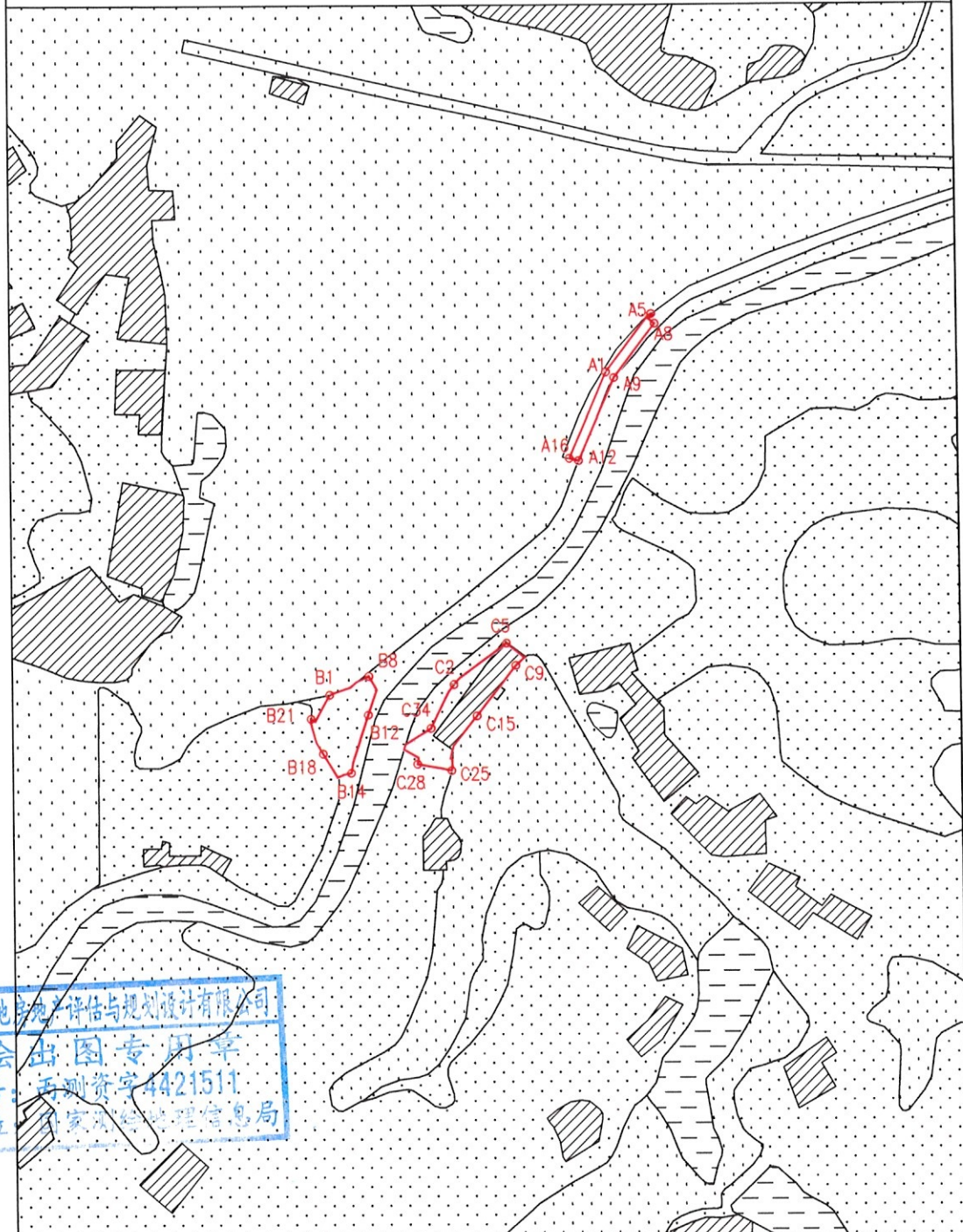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 庄展铎
审核员: 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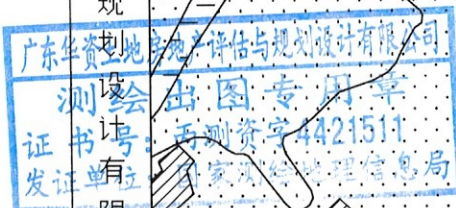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6352.56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转水镇黄龙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GT2020009-6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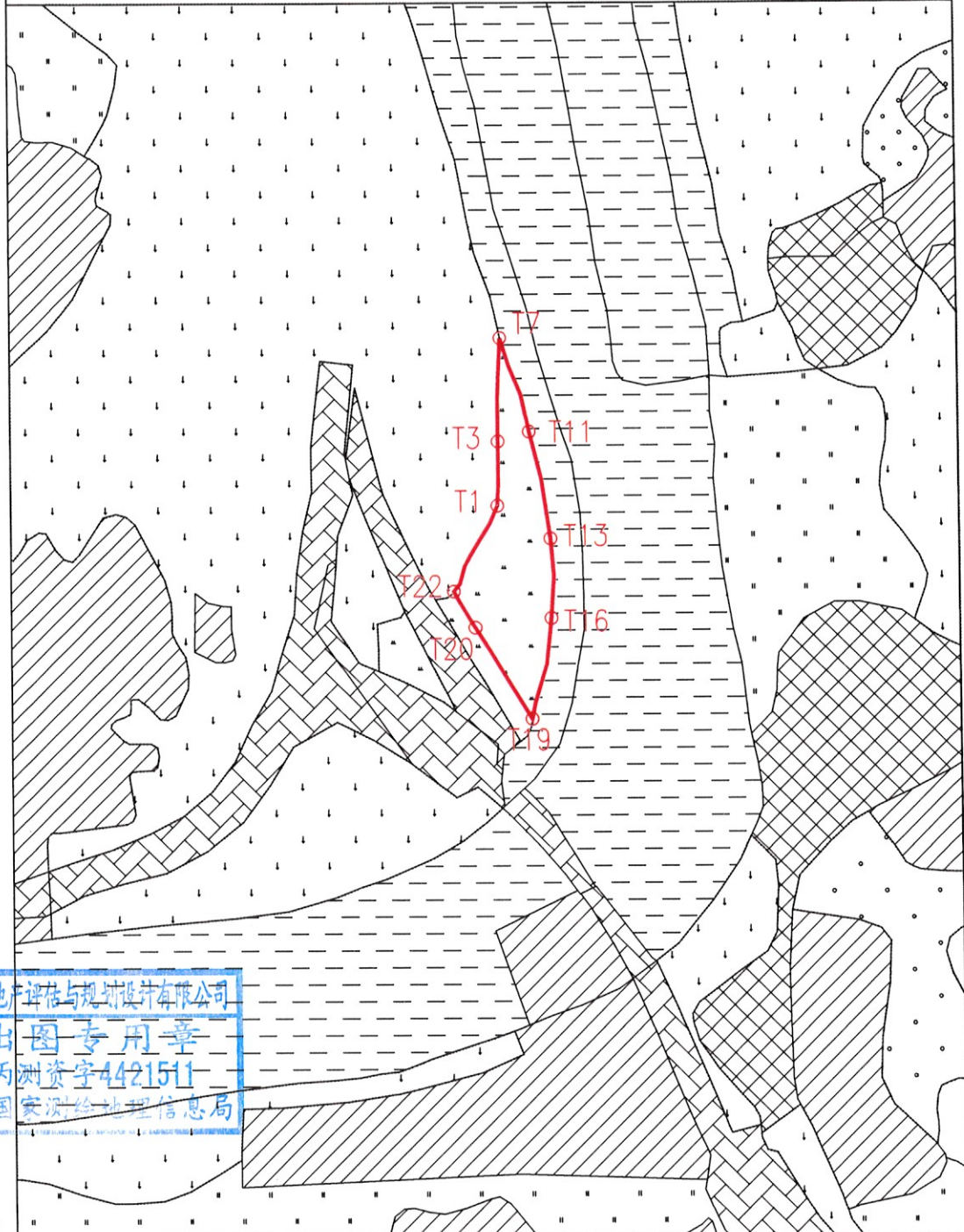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4016.25平方米

座 落: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设计专用章

证书号:计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7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3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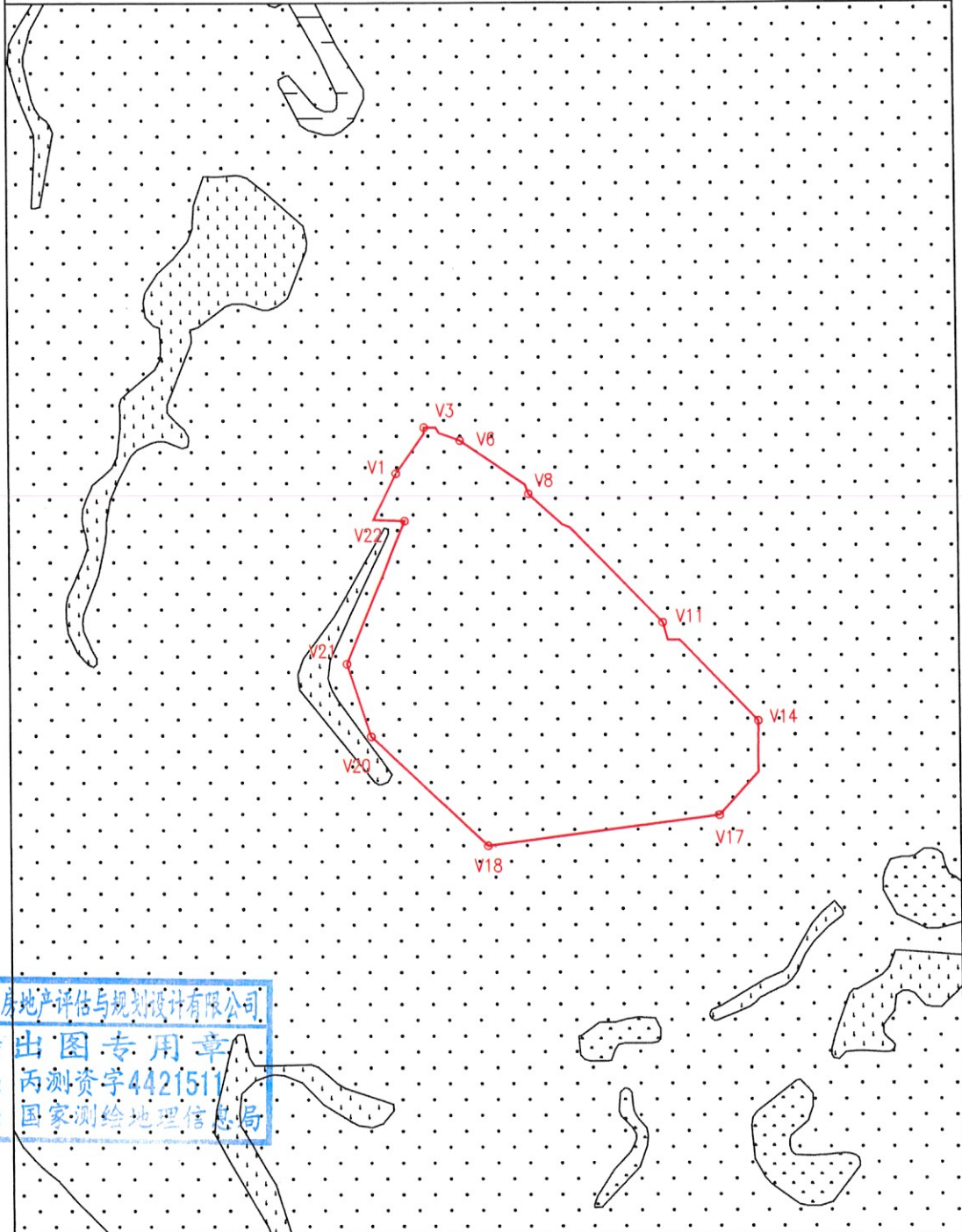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65360.19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梅林镇梅南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设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 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8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测量员: 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 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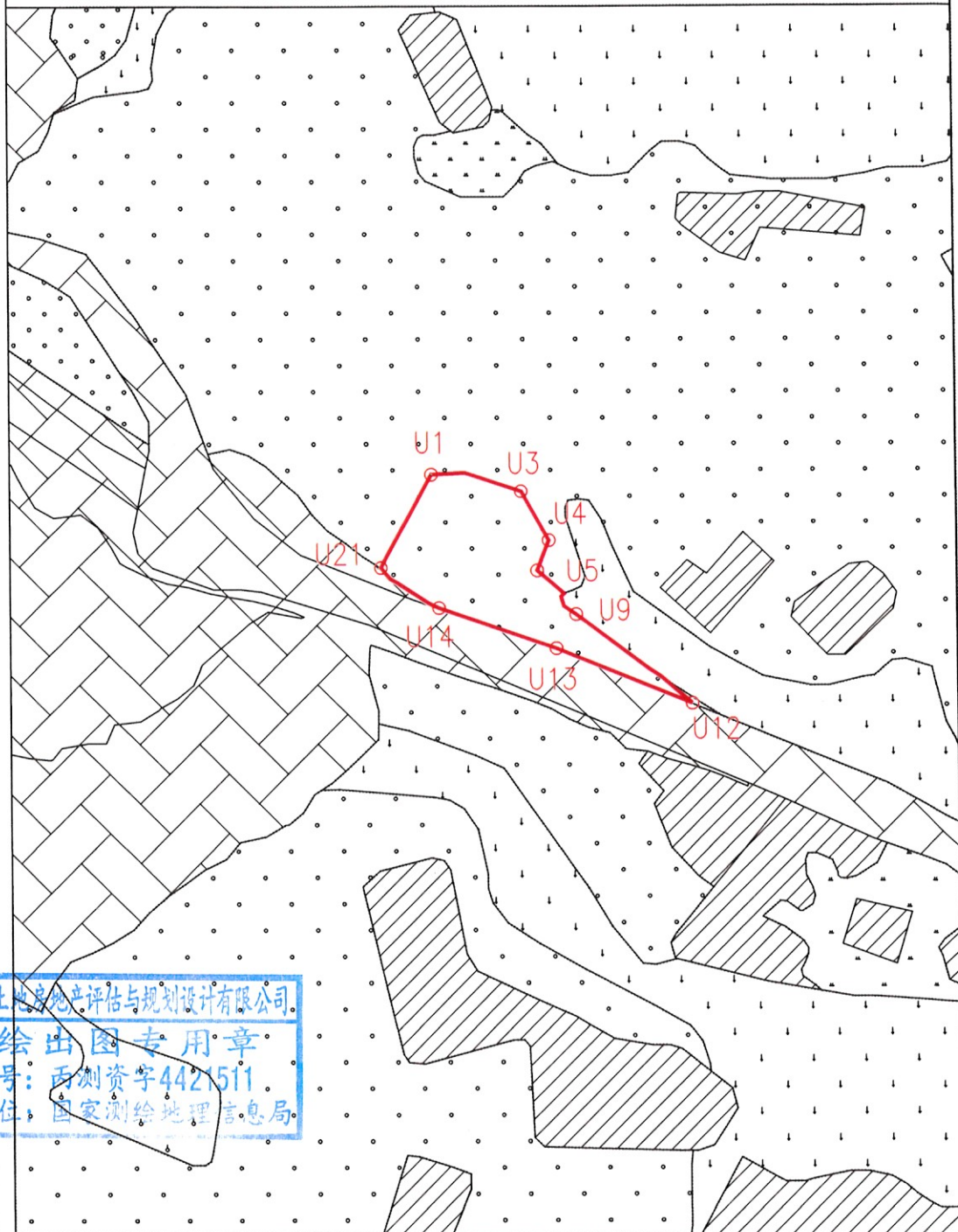
审核员: 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5316.88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梅林镇梅林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 西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9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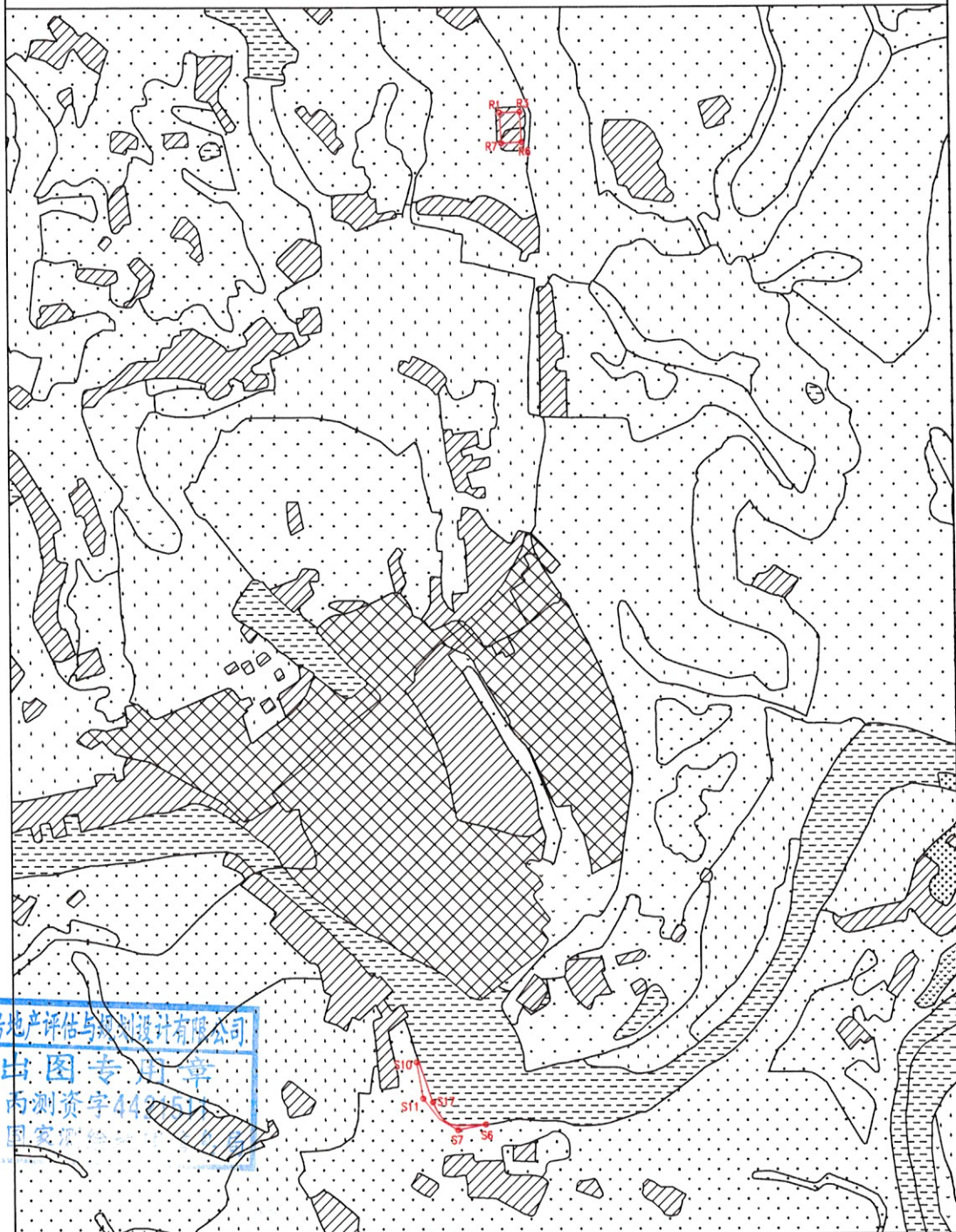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 庄展铎
审核员: 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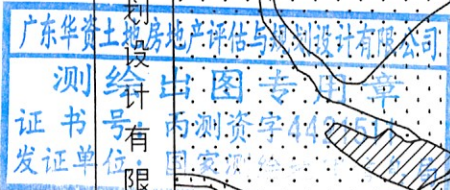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1659.61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周江镇联太村、
狮潭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GT2020009-10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8000

测量员: 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 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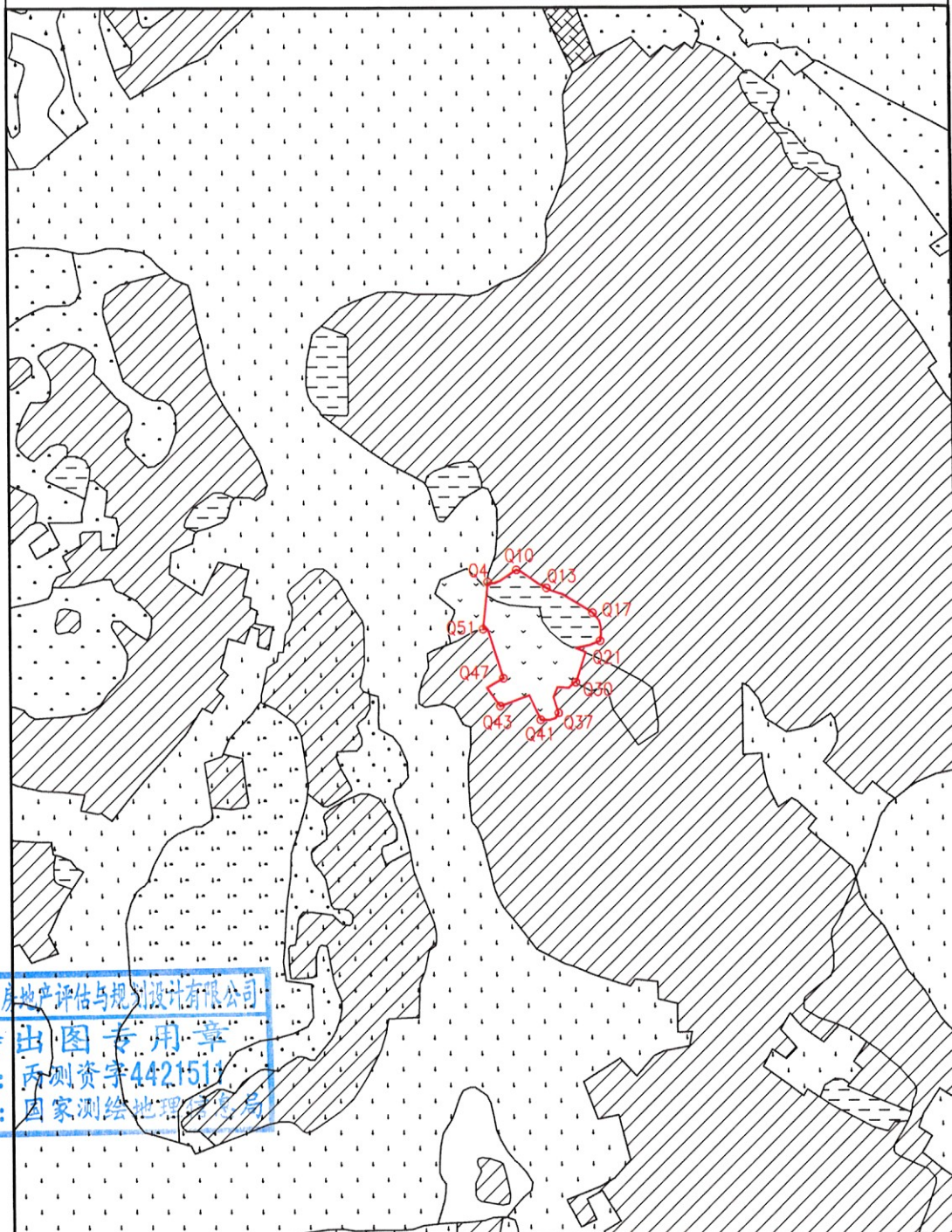
审核员: 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6975.81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横陂镇福老楼村



测绘编号: GT2020009-11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5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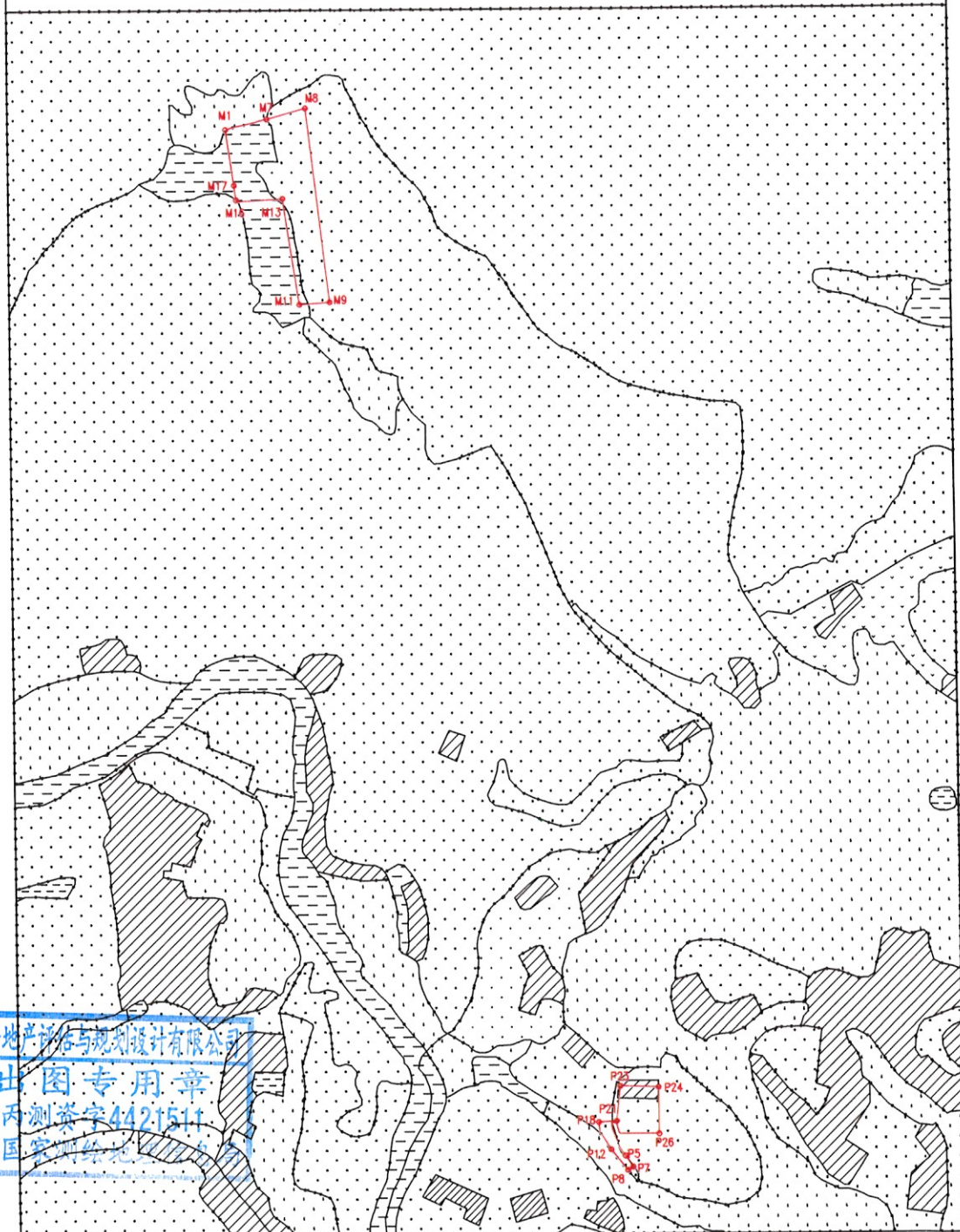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19950.04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横陂镇崇文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丙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GT2020009-12

测绘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8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2150.77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棉洋镇平安村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华资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设计专用章

证书号:计测资字4421511

发证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编号: GT2020009-13

测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1:3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庄展铎

审核员:李鸿嵘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人社函〔2021〕9号

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为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五华县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罗湖村、七都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3 人;转水镇(黄龙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华阳镇(华新村),经测算,纳

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梅村镇（梅南村、梅林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周江镇（狮潭村、联太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横陂镇（老楼村、崇文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 人；棉洋镇（平安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共 94 人纳入养老保障。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846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